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芷萱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聲請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有如附表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並應將補正資料按附表編號依序為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物亦應編號依序編排以利辨識），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碧雯

附表：

編號	應補正事項
1	請提出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法院、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證明文件。

2	請提出聲請人自民國111年1月至112年12月間之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等)或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證明文件。若有兼職、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並提出薪資袋或收入證明文件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
3	聲請人所列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為2萬2000元(計算式:生活費用1萬7000元+居住費用5000元=2萬2000元),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應就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提出說明,並檢附「詳細」之證明文件或收據;如要援引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新臺幣1萬7,076元),亦請具狀陳明。
4	聲請人全部金融機構、集保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請提供自111年12月起,並補登至最新)。
5	聲請人若有依法應受扶養之人,請陳報受扶養人姓名、與聲請人之關係及聲請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數額及證明文件,並檢附受扶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說明聲請人與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就家庭生活支出及親屬扶養費用之分擔方式,若由聲請人全數負擔,請提出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無法共同負擔之原因及證明文件。
6	聲請人所扶養之親屬最近2年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戶資料清單。
7	聲請人與受扶養人若有領取失業給付、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自111年1月起迄今之所有補助資料)。
8	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汽車(AET-5116)現值各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9	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並提出查詢結果回覆書。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為何？
10	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記載，聲請人曾參與前置協商成立後毀諾，請說明聲請人於協商後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而毀諾，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毀諾當時之每月實際收入與支出金額、協商時聲請人任職於何處、每月薪資為若干等），並請陳報協商成立後迄今共清償若干金額？自何時開始毀諾？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轉帳存摺、匯款單等）。